

# 金門縣議會內部審核作業程序

項目名稱	各類人員進用（約聘僱人員）
法令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</li> <li>2.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3.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</li> <li>4. 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。</li> </ol>
重點整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，其職稱、員額、期限及報酬，應詳列預算，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</li> <li>2. 聘用契約應記載：約聘期間、約聘報酬、業務內容及預訂完成期限及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。</li> <li>3.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委任第 5 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，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為限。</li> <li>4. 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出缺、差假、停（休）職、奉准保留底缺各款情形，期間達一個月以上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。（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事項」第 4 點代理委任非主管職務 1 個月以上約僱人員之僱用，已授權除出缺職務應報分發機關同意外，由縣市政府處理。）</li> </ol>
建議流程	<pre> graph TD     A[依計畫聘(僱)用人員] --&gt; B[公開甄審]     B --&gt; C[面試]     C --&gt; D[審查]     D --&gt; E[決定聘(僱)用]     E --&gt; F[訂定契約書]     F --&gt; G[准予聘(僱)用]     G --&gt; H[約聘人員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]     H --&gt; I[期滿]     I --&gt; J[檢討續聘(僱)或解聘(僱)]     J --&gt; K[解聘(僱)]     J --&gt; L[報請續聘(僱)]     G --- M[到職]     </pre>
上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在未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，得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依規定約僱人員。</li> </ol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各級人事機構辦理因案停職人員職務代理僱用案件時，其代理期限不宜訂為「至因案停職人員復職日止」。</li> <li>3. 約僱（代理）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li> <li>4. 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僱用非現職人員為約僱（代理）人員倘其代理期間曾中斷，其前後代理期間併計仍受 1 年期間之限制。但情形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邊遠地區難以羅致人員，得延長代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</li> </ol>
多看一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約聘(僱)人員仍受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之限制。</li> <li>2. 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及保險法等之規定。</li> </ol>
通用表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。</li> <li>2. 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。</li> <li>3. 約僱人員僱用名冊。</li> <li>4. 約聘僱人員僱用契約書。</li> </ol>
最新釋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政府機關約僱人員之下限年齡以屆滿 18 歲為宜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 年 03 月 07 日局 2 字第 01938 號函)</li> <li>2. 已逾命令退休年齡者，不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予以聘用。(銓敘部 78 年 11 月 16 日台華甄一字第 322596 號書函)</li> <li>3. 約僱人員就其承辦業務可否擔負行政責任、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…，宜視僱用契約所訂業務內容及其執行業務時，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而定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07 月 01 日局力字第 016279 號函)</li> <li>4.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 26 條之有關限制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)</li> <li>5. 有關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 人，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(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)</li> </ol>